

磨耳朵记考点 第 03 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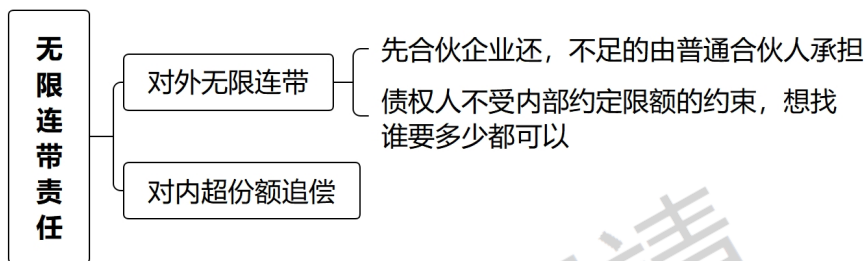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知识点】合伙企业的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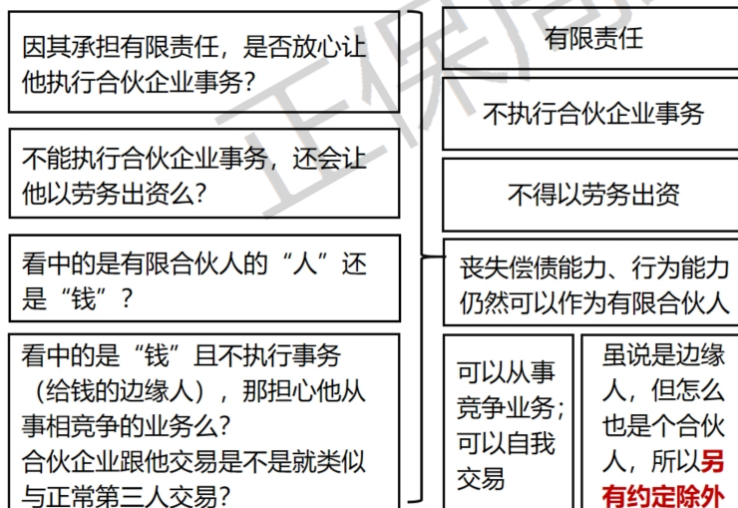
一、概述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组成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债务承担	无限连带责任	无限连带责任	以其 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承担有限责任
	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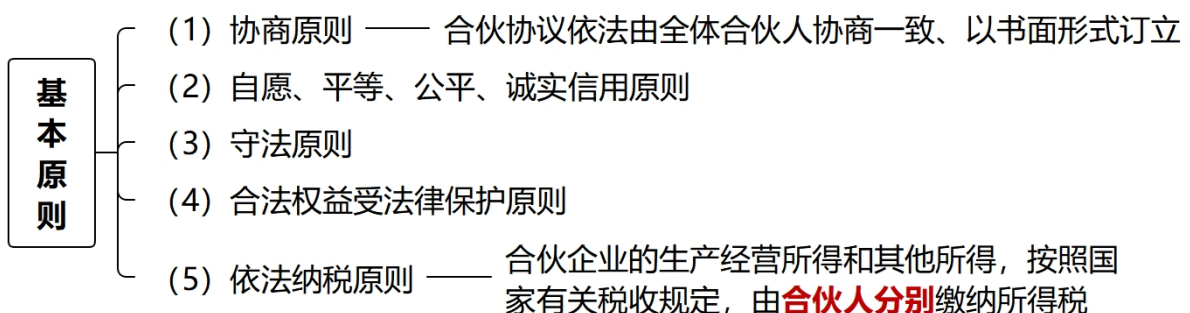
【解释】无限连带责任



【理解】有限合伙人



二、基本原则



【知识点】 合伙企业的设立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合 伙 人 条 件	①有“ 2个以上 ”合伙人，“ 人数没有上限 ”。 合伙人为自然人（必须具备 完全民事行 为能力）或法人、其他组织；	①由2个以上50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 至少应当有1个普通合伙人 。 【注意】 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 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②“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 【请点提示】 公家（国有）、公众（上市）、公益，三公不普通	③三公“ 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 ”。
合 伙 协 议	①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签字、盖章后生效 。 ②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有约定按约定，无约 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请点提示】 与公司不同，公司是依据章程设立的； 与民事合伙不同，民事合伙可以采取口头协议，但合伙企业必须有书面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 应当载明 下列事项： ①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②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③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④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⑤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⑥合伙事务的执行； ⑦入伙与退伙； ⑧争议解决办法； ⑨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⑩违约责任等。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条件	<p>①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p>出资评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劳务出资 — 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其他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 — 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div> <p>②非货币财产出资需要办理资产转移手续的依法办理。</p>	<p>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应按合伙协议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应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p>
企业名称	<p>①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字样</p> <p>②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p>	<p>有限合伙企业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有限合伙”字样</p>
登记、备案事项	<p>①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成立日期。领取前，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p> <p>②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p> <p>③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登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出资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其委派的代表姓名 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备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伙协议、合伙期限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div> </div>	

【知识点】合伙企业的财产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构成	<p>①合伙人的出资：是“认缴”的财产，不是“实缴”的财产。</p> <p>②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 合伙企业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有自己的独立利益，主要包括合伙企业的公共积累资金、未分配的盈余、合伙企业债权、合伙企业取得的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等财产权利。</p> <p>③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如合法接受的赠与财产等</p>	
性质	<p>(1) 独立性： ①合伙企业财产独立于合伙人的个人财产，合伙人出资后便丧失了对其作为出资部分的财产的所有权或者持有权、占有权。 ②合伙人不能直接支配合伙企业财产。</p> <p>(2) 完整性：合伙企业的财产作为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存在，合伙人通过依照合伙协议所确定的份额或者比例取得财产收益</p>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分割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 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 合伙企业的财产，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 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 ”的，合伙企业“ 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 ”。如果第三人是善意取得，则合伙企业可以据此对抗第三人。	
财产份额	对外转让	除合伙协议另有 约定 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 一致同意 。 【约定→一致同意、优先购买】	有限合伙人 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 提前 30 日通知 其他合伙人。 【约定→可以】
		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 优先购买权 ；但是，合伙协议另有 约定 的除外。	
	对内转让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 应当通知 其他合伙人。	
	份额出质	须经其他合伙人 一致同意 ；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 行为无效 ；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能约定！】	有限合伙人 可以 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出质 ；但是，合伙协议另有 约定 的除外。 【约定→可以】

【知识点】合伙事务执行

一、合伙事务执行形式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形式	①全体合伙人 共同 执行； ② 委托 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注意】 委托部分合伙人执行事务时，一些事由不能由部分合伙人决定 【链接 1】	由“ 普通合伙人 ”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二、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合 伙 人 的 权 利	<p>(1) 普通合伙人同等权利 —— 各合伙人无论其出资多少，都有权平等享有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权利</p> <p>(2)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权 ——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是以个人的名义进行一定的民事行为，而是组织实施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p> <p>区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于职务代理人 —— 职务代理权来源于被代理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来自法律直接规定 不同于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不一定是企业的出资者 </p> <p>(3)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的监督权利</p> <p>(4) 合伙人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的权利</p> <p>(5) 合伙人有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撤销委托的权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p>	
	<p>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即有限合伙人可做）：</p> <p>①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p> <p>②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p> <p>【解释】 ①②是维护基本权利③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④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p> <p>⑤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p> <p>⑥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p> <p>【解释】 ③—⑥是监督，不是经营管理。</p> <p>⑦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p> <p>⑧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p> <p>【解释】 担保合同是与债权人签定，是和债权人之间的行为，不是参与合伙企业（债务人）的经营。</p>	
合 伙 人 的 义 务	<p>①事务执行人向其他合伙人的定期报告义务</p> <p>②竞业禁止义务。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绝对有害，绝对禁止】</p> <p>③自我交易的禁止义务，另有约定或合伙人一致同意除外。【相对影响，相对禁止】</p>	<p>①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②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无约定即可以！】</p>
	<p>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p>	

三、合伙事务执行的决议办法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表决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的决议，按照合伙协议 约定 的表决办法办理。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 一人一票 并经全体合伙人 过半数 通过的表决办法。【 约定→一人一票过半数 】	
	【链接 1】除合伙协议 另有约定外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 一致同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靖点提示 】 (6) 需注意：①仅是经营管理人员，不是合伙人。如：不能参与表决合伙人入伙、退伙。 ②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 ③超越授权范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磨眼睛口诀 】 改名改营地，卖房卖产权，对外担保聘外人，无约定需一致同意	

四、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	①按合伙协议的 约定 办理	
	②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	首先由合伙人 协商 决定
		协商不成的，按照 实缴出资 比例分配、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 平均 分配、分担
③不得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利润分配限制	不得 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不得 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知识点】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与第三人关系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	①第三人 “有理由相信” 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 “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对外） ②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内） 【揭开面纱】 不作死就不会死
企业债务清偿	①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②合伙 “企业不能清偿” 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③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 超过 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 “追偿” 。 【先企业后个人，对外连带，对内按份】	
合伙人债务清偿	不得代位、抵销	①合伙人发生 与合伙企业无关 的债务，相关债权人 不得以其债权抵销 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②也 不得代位行使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可用收益，或者强制执行	③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 收益 用于清偿； ④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 法院强制执行 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 财产份额 用于清偿。
		⑤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 应当通知 全体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 “优先购买权” ； ⑥其他合伙人 未购买，又不同意 将该财产份额 转让给他人（不愿接受新的合伙人） 的，依照规定为该合伙人 办理退伙结算 ，或者办理 削减 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 结算 。 【靖点提示】 第⑥条限于普通合伙人